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鄧懷佩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huaipei20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11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6488_1110117211_111D202170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本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1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）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4)2218-3815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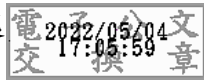
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
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
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